

东莞市丽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丽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解放路49号103室
网址: www.yjhb6.com

建设单位：东莞市丽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丽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湖景路 16 号 3 号楼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项目负责人：卢柳欣

目录

1、 前言	6
2、 验收依据	6
3、 建设项目概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8
3.3 敏感点分析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9
3.5 主要设备情况	9
3.6 产品工艺、产污及其简述	10
3.7 总量核算	12
3.8 固体废物描述	13
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14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14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8
6.1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18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9
6.3 厂界噪声	19
6.4 生活污水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0
7.2 监测分析方法	20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21
8.1 质量控制措施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23
9.2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3
9.2.1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23
9.2.2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24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见表 9-3	25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4	27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5	29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6	30
9.2.7 厂区内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7	33

9.2.8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34
9.2.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9	35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38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7.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8.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9.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0.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前言

东莞市丽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湖景路 16 号 3 号楼，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北纬 23° 5' 59.140"，东经 113° 54' 53.409"），项目原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沙角村尾路 24 号（东经 113° 59' 1.93"、北纬 23° 4' 38.29"），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丽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20]2434 号；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MA5375EU5Q001X；迁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委托珠海市君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丽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直属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东环建〔2022〕12929 号。

2023 年 3 月，东莞市丽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迁改扩建）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3 年 3 月 3、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注塑、组装、贴片、破碎、补焊、上胶工序废气、注塑工序冷却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因有 1 台 40T、1 台 50T 的注塑机未上，此次验收存在分期验收。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2929 号；
- 2.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 2.9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元，此次投资 9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环保投资占比 10%，总占地面积约为 7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6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礼品的生产，年产电子礼品 800 万个，实际生产电子礼品 654 万个。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丽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迁扩建）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丽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丽	联系人	颜平彪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湖景路 16 号 3 号楼				
联系电话	13580772498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湖景路 16 号 3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6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此次投资 (万元)	9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1.1%
--------------	----	-----------------	----	----------------	-------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3° 5'59.140"，东经 113° 54'53.409"，项目东面：园区宿舍；南面：未挂名厂房；项目西面：商铺；北面：裕昌服饰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敏感点分析

3.3.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详见附图 11）。

表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东莞市石排镇田边社区卫生服务站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区	南面	104
2	东莞市石排镇横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下宝潭分社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面	193
3	田边村	居民		大气二类区	南面	202
4	石排卓越幼儿园	学校		大气二类区	东面	451

3.3.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迁改扩建前 年用量	迁改扩建后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 量	对应工 序
1	POM 塑胶粒	10t	0	0	25kg/袋	/	注塑
2	PE 塑胶粒 (新料)	0	65t	52t		3t	
3	硅胶	10t	0t	0t	/	/	热压成 型
4	水性胶水	0.08t	0.12t	0.12t	5kg/罐	0.01t	贴片
5	无铅锡膏	0.7t	1.0t	1.0t	10kg/罐	0.1t	贴片
6	电子元件	600 万套	800 万套	800 万套	/	/	固定晶 片
7	色粉	0.06t	0.4t	0.4t	25kg/袋	0.1t	混料
8	新购模具	500 万件	600 万件	480 万件	/	/	注塑
9	无铅焊锡	0t	0.1t	0.1t	/	0.02t	补焊
10	硅胶半成品	0t	10t	10t	/	/	组装
11	包装材料	0t	0.6t		/	/	包装
12	UV 胶	0t	0.05t	0.05t	5kg/罐	0.01 吨	上胶
13	火花油	0t	0.06t	0.06t	5kg/罐	0.03 吨	罐装
14	空压机油	0t	0.18t	0.18t	20kg/罐	0.06 吨	罐装
15	钢网	0t	0.5t	0.5t	/	/	刷锡膏

表 3-4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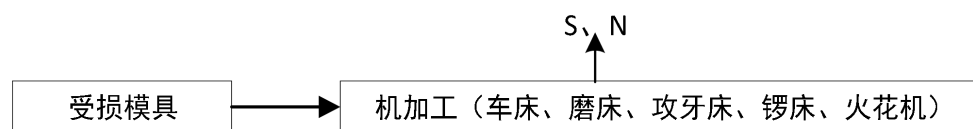
3.5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迁改扩建前数量	迁改扩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			主要工艺
						型号	功率	小时加工量	
1	注塑机	1	1	0	台	40T	10KW	1.44 kg/h	注塑
		2	2	1	台	50T	20KW	2.16 kg/h	
		2	2	2	台	60T	26KW	2.40 kg/h	
		1	1	1	台	80T	30KW	2.64 kg/h	
		2	5	5	台	100T	34KW	3.12 kg/h	
2	混料机	1	2	2	台	2.5KW			混料
3	破碎机	3	5	5	台	7.5KW			破碎
4	炼胶混料机	2	0	0	台	/			混料

5	压料机	1	0	0	台	/	压料
6	热压成型机	3	0	0	台	/	热压成型
7	火花机	2	2	2	台	5KW	机加工
8	车床（铣床）	2	3	3	台	2KW	
9	邦定机	13	20	20	台	300W	邦定
10	固晶机	3	6	6	台	800W	固定晶片
11	测试架	50	50	50	台	0.03W	测试
12	手动焊机	2	15	15	台	60W	补焊
13	流水拉	4	4	4	台	200W	组装
14	刷锡膏机	0	6	6	台	45W	贴片
15	贴片机	6	6	6	台	5KW	
16	点胶机	0	2	2	台	60W	
17	隧道炉	0	1	1	台	130W	
18	磨床	0	1	1	台	/	模具
19	锣床	0	2	2	台	2KW	
20	攻牙床	0	1	1	台	0.5KW	
21	测试机	0	15	15	台	2W	测试
22	手啤机	0	10	10	台	60W	组装
23	超声波熔接	0	3	3	台	100W	组装
24	电批	0	20	20	把	30W	补焊
25	自动上胶机	0	1	1	台	60W	上胶
26	UV 固化炉	0	1	1	台	3000KW	
27	放大镜	0	5	5	台	30W	辅助设备
28	冷却水塔	1	1	1	座	5m ² /h	
29	空压机	3	3	3	台	20KW	
30	包装封口机	0	1	1	台	500W	包装

3.6 产品工艺、产污及其简述

3.6.1 模具维修工艺、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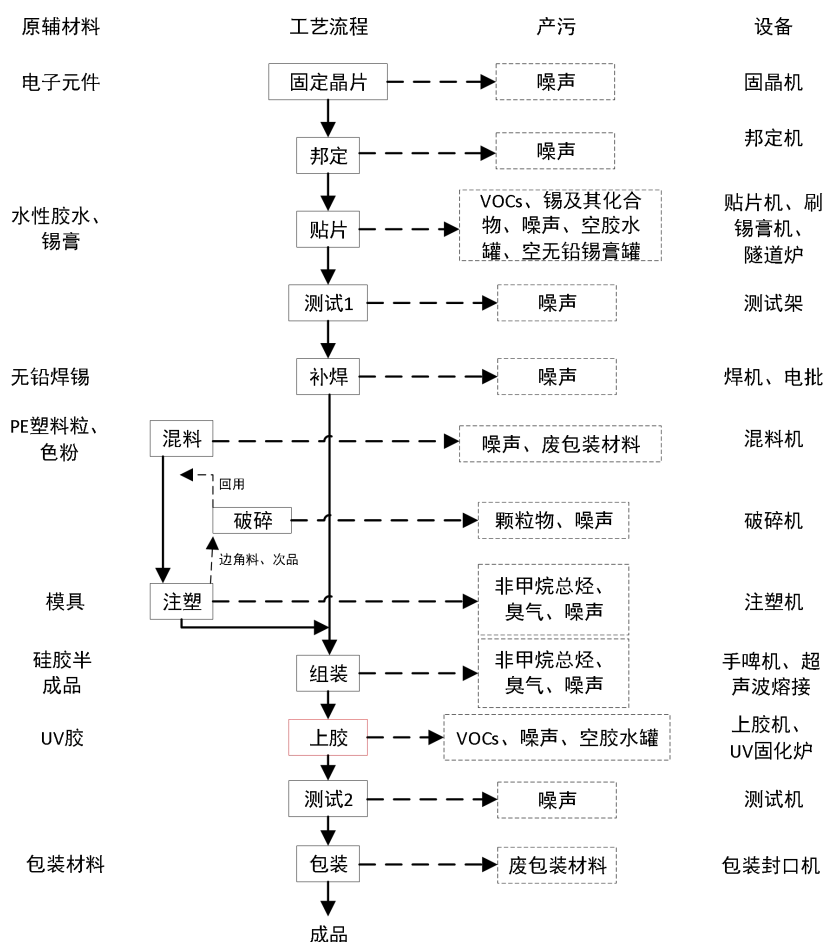


注：S：固废，N：噪声

3.6.2 模具维修工艺及产污流程简述：

项目使用车床、磨床、攻牙床、锣床、火花机等设备对生产中受损模具进行机加工维修处理。故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

3.6.3 电子礼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6.4 电子礼品生产流程简述：

混料：将外购新料塑胶粒进行混合均匀，混料机密闭运行，仅开盖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注塑：混合后的塑料置入下料槽内，注塑机吸入塑料粒，在注塑机的模腔内加热（工作温度约为 120℃），最后注塑成型得到塑胶件，注塑工作时长为 8 小时一天。注塑机配套 1 台冷却水塔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补充水损耗。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塑胶边角料、次品和噪声。

破碎：使用破碎将塑胶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有少量粉尘和噪声产生。

固定晶片：使用固晶机将电子芯片固定在 PCB 板上，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邦定：使用邦定机对芯片邦定，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贴片：使用贴片机将电阻、电容等电子元件贴在刷了锡膏的 PCB 板上，再进入隧道炉中进行焊接成型。锡膏焊是利用低熔点的金属焊料加热熔化后，渗入并充填金属件连接处间隙

的焊接方法。锡焊技术采用以锡为主的锡合金资料作焊料，在一定温度下焊锡凝结，金属焊件与锡原子之间互相吸收、扩散、分离，构成浸润的分离层。此过程有使用水性胶水、锡膏，主要产生 VOCs、锡及其化合物、空胶水罐、空无铅锡膏罐、废钢网和噪声。

测试 1:使用测试架对贴片后的工件进行测试，产生的次品回到固晶工序，直至没次品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补焊:使用手动焊机和电批对小部分未贴片好的工件进行补焊，此工序极少用到，因此不作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组装:人工对塑胶件和测试后，使用手啤机、超声波熔接对工件进行组装。手啤机是通过冲头上下直线运动产生冲压力，从而压紧、装拆工件；超声波熔接机是通过超声波换能系统，把普通电信号转换成高频机械振动，通过焊头传导至塑料加工零件上，使两塑料接合面因受超声波作用而产生剧烈摩擦，摩擦热使塑料接合面熔化并在振动停止的同时，受压冷却成形。该技术具有速度快，焊缝牢固等优点。此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噪声。

上胶: 组装完成后对工件进行上胶，进一步对组装产品加固，并经 UV 固化炉对 UV 胶进行固化，此过程主要产生 VOCs、空胶水罐、废 UV 灯管和噪声。

UV 胶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UV 固化炉是使用紫外线光源加热表面以进行干燥和固化的机器，因此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炉对 UV 胶进行固化是可行的。

测试 2:把组装好的工件进行第二次测试，产生的次品回到组装工序，直至没次品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包装:对测试 2 合格的工件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注: 项目不设丝印、移印、喷漆、喷粉、电镀等工艺，也不设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3.7 总量核算:

项目	要素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1041	有组织 0.0462	0.098	有组织 0.058	吨/年
			无组织 0.0579		无组织 0.0399	

说明: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一期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的流量 8736m³/h 乘以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乘以平均浓度 2.77mg/m³，收集率达到 90%，得出废气有组织

年排放总量。

从上表可知，根据项目检测结果核算的排放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3.8 固体废物描述：

3.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塑胶边角料、次品：项目在注塑工序产生塑胶边角料及次品，塑胶边角料、次品约为塑胶粒用量的 3%，项目使用塑胶粒 65t/a，则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 2t/a，全厂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塑胶粒包装规格为 25kg/袋，使用塑胶粒 2600 袋，色粉包装规格为 25kg/袋，使用色粉 16 袋；每个废包装袋约为 0.1kg，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2616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产生的金属碎屑产生量占模具的 2%，约 0.2 吨/年，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8.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装置所需活性炭量分别为：装置一：实际过滤面积*活性炭堆高*装填密度=0.264m²*0.06m*650kg/L=0.010296 吨；装置二：实际过滤面积*活性炭堆高*装填密度=0.312m²*0.06m*650kg/L=0.012168 吨两套一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即实际年用量为 0.0898 吨；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需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置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空水性胶水罐

本项目水性胶水使用量为 0.12t/a，UV 胶使用量为 0.05t/a，其包装规格均为 5kg/罐，则年产生空水性胶水罐为 34 个，每个重约 0.3kg，则空水性胶水罐产生量为 0.0102t/a。空胶水罐属于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③空无铅锡膏罐

本项目无铅锡膏使用量为 1.0t/a，其包装规格 10kg/罐，则年产生空无铅锡膏罐为 100 个，每个重约 0.5kg，则空水性胶水罐产生量为 0.05t/a。空无铅锡膏罐属于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火花油、空火花油罐

项目火花机会使用到火花油，火花油需要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2t，则项目废火

花油产生量为 0.02t/a。每罐火花油的规格为 5kg，即项目使用 4 罐，空罐重量为 0.5kg，则空火花油罐产生量为 0.002t/a。废火花油、空火花油罐属于 HW08 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空压机油、空压机油罐

项目空压机会使用到空压机油，空压机油需要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8t，则项目废空压机油产生量为 0.18t/a。每罐火花油的规格为 20kg，即项目使用 9 罐，空罐重量为 0.7kg，则空压机油罐产生量为 0.0063t/a。废空压机油、空空压机油罐属于 HW08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⑥废钢网

项目刷锡膏会使用钢网，钢网需每周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0.5t/a，则项目废钢网产生量为 0.5t/a。废钢网属于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⑦废 UV 灯管

本 UV 固化炉中的 UV 灯管在长期运行及维护过程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 UV 灯管。项目 UV 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 UV 灯管属于 HW29 危废，代码为 900-023-29，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7m 高空排放 (DA001)	注塑、组装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贴片、上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已落实

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变动为：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已落实
贴片、补锡工序废气	贴片、补锡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破碎工序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环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LA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已落实
注塑冷却水	注塑工序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采用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次品	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已落实
		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空水性胶水罐、空无铅锡膏罐、废火花油、空火花油罐、废空压机油、空压机油罐、废钢网、废UV灯	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执行标准情况说明：注塑、组装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贴片、上胶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改为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1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臭气浓度、VOCs、锡及其化合物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8m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2
22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33	注塑冷却水	注塑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
44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SS、TP、LAS	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1

55	一般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次品、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	塑胶边角料、次品全厂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1
66	危险废物	活性炭、空水性胶水罐、空无铅锡膏罐、废火花油、空火花油罐、废空压机油、空空压机油罐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7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
18	合计			10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废水

(1)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1.1.2 废气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贴片、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1041 吨/年以内。

5.1.1.3 厂界噪声

(1)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5.1.1.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 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贴片、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 mg/m^3 , 流量单位: m^3/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8 米	60
	/	4.0
臭气浓度	18 米	2000
	/	20
锡及其化合物	/	0.24

颗粒物	/	1.0
-----	---	-----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6.0

6.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6.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总磷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检测印字	检测点位	采样天数* 频次	监测口数
生活废水	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于废水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	检测2天，检测8次	共 1 个检测口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检测6次	共 2 个检测口
	臭气浓度	于废气处理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检测8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检测6次	共 4 个检测口
	臭气浓度		检测2天，检测8次	
	锡及其化合物		检测2天，检测6次	
	颗粒物		检测2天，检测6次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NMHC）	于厂界内监控点5#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检测6次	1 个检测口
厂家噪声	噪声	于厂界外西面1米处、厂界外北面1米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	检测2天，检测2次	2 个检测口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B、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50mL COD 消解仪/SY-8127/GGC-12C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N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YXQ-100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N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2.00×10 ⁻⁵ mg/m ³	不锈钢电热板/DB-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ICAP 7200 HS Duo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PB425i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HS5660C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

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丽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3年3月3、4日这两天，注塑、组装、贴片、上胶、破碎、补焊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要求。

9.2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9.2.1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023.03.03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3020701A1-005/006/0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878	18.6	—	—
		Q23020701A1-008/009/010 (第一次)		8038	18.4	—	—
		Q23020701A1-011/012/013 (第一次)		7959	18.5	—	—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Q23020701A1-014/015/0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625	2.86	60	达标
		Q23020701A1-017/018/019 (第一次)		8892	2.84	60	达标
		Q23020701A1-020/021/022 (第一次)		8796	2.85	60	达标

2023.03.04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3020701A1-131/132/13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098	19.7	—	—
		Q23020701A1-134/135/136 (第一次)		8117	19.8	—	—
		Q23020701A1-137/138/139 (第一次)		7959	17.5	—	—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Q23020701A1-140/141/14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834	2.85	60	达标
		Q23020701A1-143/144/145 (第一次)		8674	2.65	60	达标
		Q23020701A1-146/147/148 (第一次)		8600	2.61	6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 4、2023.03.03 去除率：83.0%，2023.03.04 去除率：84.7%； 5、“—”表示无，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9.2.2 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	------	------	------	------------------------	---------	------	------

2023.03.03	注塑、组装、贴片、 上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Q23020701A1-023	臭气浓度	8625	199	2000	达标
		Q23020701A1-024	臭气浓度	8796	269		
		Q23020701A1-025	臭气浓度	8723	199		
		Q23020701A1-026	臭气浓度	8551	269		
2023.03.04	注塑、组装、贴片、 上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Q23020701A1-149	臭气浓度	8834	269	2000	达标
		Q23020701A1-150	臭气浓度	8600	354		
		Q23020701A1-151	臭气浓度	8735	354		
		Q23020701A1-152	臭气浓度	8587	269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样品状态：气袋/保存完好； 3、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组装、贴片、上胶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	----	------	------	---------------------------

2023.03.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3020701A1-027	锡及其 化合物	8.13×10^{-4}
		2	Q23020701A1-028		8.49×10^{-4}
		3	Q23020701A1-029		7.95×1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3020701A1-030	锡及其 化合物	2.44×10^{-3}
		2	Q23020701A1-031		2.38×10^{-3}
		3	Q23020701A1-032		2.11×1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3020701A1-033	锡及其 化合物	1.45×10^{-3}
		2	Q23020701A1-034		1.30×10^{-3}
		3	Q23020701A1-035		1.52×1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3020701A1-036	锡及其 化合物	2.62×10^{-3}
		2	Q23020701A1-037		2.71×10^{-3}
		3	Q23020701A1-038		2.57×10^{-3}
2023.03.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3020701A1-153	锡及其 化合物	7.45×10^{-4}
		2	Q23020701A1-154		6.91×10^{-4}
		3	Q23020701A1-155		7.81×1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3020701A1-156	锡及其 化合物	1.67×10^{-3}
		2	Q23020701A1-157		2.00×10^{-3}
		3	Q23020701A1-158		2.11×1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3020701A1-159	锡及其 化合物	1.64×10^{-3}
		2	Q23020701A1-160		1.44×10^{-3}
		3	Q23020701A1-161		1.36×1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3020701A1-162	锡及其 化合物	2.27×10^{-3}

		2	Q23020701A1-163		2.18×10 ⁻³
		3	Q23020701A1-164		2.20×10 ⁻³
排放限值					0.24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滤膜/保存完好；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3.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3020701A1-039	颗粒物	0.105
		2	Q23020701A1-040		0.127
		3	Q23020701A1-041		0.1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3020701A1-042	颗粒物	0.277
		2	Q23020701A1-043		0.262
		3	Q23020701A1-044		0.25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3020701A1-045	颗粒物	0.244
		2	Q23020701A1-046		0.255
		3	Q23020701A1-047		0.26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3020701A1-048	颗粒物	0.286
		2	Q23020701A1-049		0.270
		3	Q23020701A1-050		0.259
2023.03.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3020701A1-165	颗粒物	0.116
		2	Q23020701A1-166		0.087
		3	Q23020701A1-167		0.09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3020701A1-168	颗粒物	0.247
		2	Q23020701A1-169		0.232
		3	Q23020701A1-170		0.25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3020701A1-171	颗粒物	0.212
		2	Q23020701A1-172		0.220
		3	Q23020701A1-173		0.24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3020701A1-174	颗粒物	0.261
		2	Q23020701A1-175		0.234
		3	Q23020701A1-176		0.243
排放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滤膜/保存完好；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3.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3020701A1-067/068/069/070	非甲烷总烃	0.46
		2	Q23020701A1-071/072/073/074		0.46
		3	Q23020701A1-075/076/077/078		0.4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3020701A1-079/080/081/082	非甲烷总烃	0.72
		2	Q23020701A1-083/084/085/086		0.74
		3	Q23020701A1-087/088/089/090		0.7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3020701A1-091/092/093/094	非甲烷总烃	0.68
		2	Q23020701A1-095/096/097/098		0.67
		3	Q23020701A1-099/100/101/102		0.6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3020701A1-103/104/105/106	非甲烷总烃	0.64
		2	Q23020701A1-107/108/109/110		0.62
		3	Q23020701A1-111/112/113/114		0.70
2023.03.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3020701A1-193/194/195/196	非甲烷总烃	0.47
		2	Q23020701A1-197/198/199/200		0.47
		3	Q23020701A1-201/202/203/204		0.4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3020701A1-205/206/207/208	非甲烷总烃	0.86
		2	Q23020701A1-209/210/211/212		0.85
		3	Q23020701A1-213/214/215/216		0.8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3020701A1-217/218/219/220	非甲烷总烃	0.88
		2	Q23020701A1-221/222/223/224		0.86
		3	Q23020701A1-225/226/227/228		0.8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3020701A1-229/230/231/232	非甲烷总烃	0.87
		2	Q23020701A1-233/234/235/236		0.84
		3	Q23020701A1-237/238/239/240		0.90
排放限值					4.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3.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3020701A1-05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	Q23020701A1-052		<10
		3	Q23020701A1-053		<10

		4	Q23020701A1-054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3020701A1-0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	Q23020701A1-056		15
		3	Q23020701A1-057		14
		4	Q23020701A1-058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3020701A1-059
	2		Q23020701A1-060	13	
	3		Q23020701A1-061	13	
	4		Q23020701A1-062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3020701A1-0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	Q23020701A1-064		15
		3	Q23020701A1-065		14
		4	Q23020701A1-066		15
2023.03.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3020701A1-1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	Q23020701A1-178		<10
		3	Q23020701A1-179		<10

		4	Q23020701A1-180		<10	
2023.03.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3020701A1-1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	Q23020701A1-182		13	
		3	Q23020701A1-183		13	
		4	Q23020701A1-184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3020701A1-18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	Q23020701A1-186		13	
		3	Q23020701A1-187		12	
		4	Q23020701A1-188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3020701A1-1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	Q23020701A1-190		13	
		3	Q23020701A1-191		14	
		4	Q23020701A1-192		13	
	排放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样品状态：真空瓶/保存完好； 4、臭气取其最大测定值进行结果评价； 5、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 表示；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2.7 厂区内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3.0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1	Q23020701A1-115/116/117/118	非甲烷总烃（NMHC）	1.06
		2	Q23020701A1-119/120/121/122		1.02
		3	Q23020701A1-123/124/125/126		1.02
2023.03.0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1	Q23020701A1-241/242/243/244	非甲烷总烃（NMHC）	1.05
		2	Q23020701A1-245/246/247/248		1.08
		3	Q23020701A1-249/250/251/252		1.10
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监控点 5#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8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2023.03.03	58	48
		2023.03.04	57	47
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2023.03.03	58	48
		2023.03.04	57	48
排放限值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9.2.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03.03	S23020701A1-001	浅灰色、 微弱气味、 无浮油、 微浊	4	化学 需氧量	209	500	达标
	S23020701A1-002				193		
	S23020701A1-003				215		
	S23020701A1-004				200		
	S23020701A1-001		4	氨氮	21.3	45	达标
	S23020701A1-002				19.5		
	S23020701A1-003				20.8		
	S23020701A1-004				22.0		
	S23020701A1-001		4	总磷	5.25	8	达标
	S23020701A1-002				4.83		
	S23020701A1-003				5.64		
	S23020701A1-004				4.39		
	S23020701A1-0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300	达标
	S23020701A1-002				102		
	S23020701A1-003				114		

	S23020701A1-004				109		
	S23020701A1-001				83		
	S23020701A1-002				71		
	S23020701A1-003		4	悬浮物	92	400	达标
	S23020701A1-004				75		
	S23020701A1-001				2.65		
	S23020701A1-002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9	20	达标
	S23020701A1-003				2.86		
	S23020701A1-004				2.32		
	S23020701A1-127				206		
	S23020701A1-128				189		
	S23020701A1-129		4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达标
	S23020701A1-130				196		
2023.03.04	S23020701A1-127	浅灰色、 微弱气味、 无浮油、 微浊			22.6		
	S23020701A1-128		4	氨氮	20.4	45	达标
	S23020701A1-129				21.5		
	S23020701A1-130				23.4		
	S23020701A1-127				4.97		
	S23020701A1-128		4	总磷	4.54	8	达标
	S23020701A1-129				5.31		

	S23020701A1-130				4.08		
	S23020701A1-12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300	达标
	S23020701A1-128				95.6		
	S23020701A1-129				116		
	S23020701A1-130				98.6		
	S23020701A1-127				90		
	S23020701A1-128		4	悬浮物	78	400	达标
	S23020701A1-129				86		
	S23020701A1-130				73		
	S23020701A1-127				2.93		
	S23020701A1-128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5	20	达标
	S23020701A1-129				2.53		
	S23020701A1-130				2.75		
备注	<p>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p> <p>2、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p>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丽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